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林○凡（原名林○辰）

被告 唐○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31號家暴傷害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法官 陳俞伶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